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00.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5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 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300.00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2.85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维声	副董事长	50.00	16.6667%	0.0564%
郑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16.6667%	0.0564%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30.00	10.0000%	0.0338%
吴益辉	常务副总裁	50.00	16.6667%	0.0564%
华建青	副总裁	30.00	10.0000%	0.0338%
胡茂灵	财务总监	45.00	15.0000%	0.05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45.00	15.0000%	0.0507%
合计		300.00	100.0000%	0.338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A＜1.20亿元	1.20亿元≤A＜1.60亿元	1.60亿元≤A＜2.00亿元	A≥2.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A＜2.40亿元	2.40亿元≤A＜3.20亿元	3.20亿元≤A＜4.00亿元	A≥4.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A＜3.60亿元	3.60亿元≤A＜4.80亿元	4.80亿元≤A＜6.00亿元	A≥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0	60%	80%	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如果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3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4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如果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2022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编号为【2022】0000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550,0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550,000.00元。贵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6,862,62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86,862,627.00元，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9,862,62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89,862,627.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3,656,925	21.84%	3,000,000	196,656,925	2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93,205,702	78.16%		693,205,702	77.90%
总股本	886,862,627	100%	889,862,627	889,862,6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886,862,627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2年6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00.00	990.00	336.88	404.25	193.88	55.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534.00 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5.70 元/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59 人

●股票期权简称：芭田JLC3

●股票期权代码：03726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534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34.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59人

4、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行权价格：5.70元/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15.00	0.7545%	0.0169%
穆光远	董事	15.00	0.7545%	0.0169%
华建青	副总裁	15.00	0.7545%	0.016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6人）		1,489.00	74.8994%	1.6790%
预留部分		454.00	22.8370%	0.5119%
合计		1,988.00	100.0000%	2.241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A＜1.20亿元	1.20亿元≤A＜1.60亿元	1.60亿元≤A＜2.00亿元	A≥2.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A＜2.40亿元	2.40亿元≤A＜3.20亿元	3.20亿元≤A＜4.00亿元	A≥4.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A＜3.60亿元	3.60亿元≤A＜4.80亿元	4.80亿元≤A＜6.00亿元	A≥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3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4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2022-202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34.00	1,715.67	528.37	686.76	384.05	116.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7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124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25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971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7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2132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77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4999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0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理财收益388,762.47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购买了6次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笔理财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04.7981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5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6.0383	-
2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2期"	2,500	2,500	7.1918	-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53期"	10,000	10,000	78.1370	-
4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58期"	7,500	7,500	54.5548	-
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762	-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鑫第488期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34,000	28,000	204.7981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的数据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励公司"）51%股权以不低于5,399.8517万元人民币为增资挂牌底价，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合作方进行增资。增资后，新股东持股比例为51%，公司持股比例为49%。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骏励公司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新进投资人进行增资事项谈判、确定最终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19）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详见本公司于 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7月13日，骏励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增资结果确认意见函》，骏励公司增资项目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参与，名称为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嘉公司"）。

2022年7月19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了越嘉公司为本次骏励公司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

2022年7月20日，骏励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确定越嘉公司为投资方，募集资金总额为5399.8517万元，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51%。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国金中心T1栋45层9-12号

（5）法定代表人：曹石坚

（6）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1696JXF

（8）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9）主要股东：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产为中国房地产TOP10研究组（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指院三家研究机构共同组成）公布的"2021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名单中前50位企业）

（10）越嘉公司控股股东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38.55亿元，负债总额2394.88亿元，净资产总额743.6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79亿元，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9亿元。

（11）公司不存在对越嘉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越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公司将实现利润总额约9900万元，归母净利润约7500万元。其中本年实现利润总额约5200万元，归母净利润约3990万元。

公司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439,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静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林滨牧先生、邴波先生，财务总监游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429,566	99.9992	9,5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437,466	99.9998	1,6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437,566	99.9998	1,5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31,631	99.9602	9,500	0.039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39,531	99.9933	1,600	0.0067	0	0.0000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3,839,631	99.9937	1,500	0.00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薛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骏、郭政、王坊坤、苏杰、薛爱国、洪波、温步瀛	张骏
审计委员会	薛爱国、洪波、温步瀛、郭政、张天敏	薛爱国
提名委员会	洪波、薛爱国、温步瀛、张骏、郭政	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薛爱国、洪波、张天敏、黄福升	温步瀛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骏、郭政、王坊坤、苏杰、洪波、温步瀛、许萍	张骏
审计委员会	许萍、洪波、温步瀛、郭政、张天敏	许萍
提名委员会	洪波、温步瀛、许萍、张骏、郭政	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洪波、许萍、张天敏、黄福升	温步瀛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有限"）。待吸收合并完成后，中闽有限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闽有限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中闽有限持有的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将由公司持有，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华城国际（北楼）23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邮政编码：350003

（4）联系人：陈海荣、林榕燕

（5）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6）传真号码：0591-87865515

（7）其它：①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②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③如以邮寄或者传真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且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4只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54只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7月10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同时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告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0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